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2-00648	分类:	市场管理与综合执法;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沉迷网络游戏监管工作的情况报告		
发文字号:	吉文旅函〔2022〕18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沉迷网络游戏

监管工作的情况报告

吉文旅函〔2022〕18号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为有效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综执函〔2021〕17号)文件的要求,我厅下发了《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和《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市场执法监管,加大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线上网络游戏市场巡查工作。重点场所是辖区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网络游戏企业的执法检查,要求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时段时长、实名注册等,督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落实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证件的要求,坚决防止未成年人违规进入营业场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严肃查处。针对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未张贴未成年人禁入的标识、经营非网络游戏,特别是对于“私服”和各类非法“外挂”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括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供的网络游戏、H5网页游戏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查处,坚决防止非法网络游戏向未成年人扩散。

二、加强线下文化经营单位监管。此次集中行动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4300人次,检查场所2600余家次,查处涉及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案件29起,在对全省从事网络游戏企业巡查的过程中,其中对1家运营棋牌游戏产品的企业游戏程序实名注册功能不规范的问题行了约谈,要求其落实主体责任,并限期责令其进行整改。根据群众举报,发现吉林市丰满区某公司涉嫌未经审批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产品(手游),

且无实名注册及防止未成年沉迷保护机制，经近一周的调查取证工作，于2022年1月4日对该违规经营行为正式立案，目前该案正在按照程序要求办理过程当中。

三、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统一印制发放“未成年人禁止入内”警示宣传标语牌2575张，积极开展网络文化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单位业主法律宣传工作，积极规范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文化市场经营秩序，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必须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对网吧的管理人员及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教育，组织骨干力量学习培训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案件的法规和经验，专程抓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相关措施的落实。同时及时处理好相关举报投诉，加强监管并形成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月28日